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主要股東配售股份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Rich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Richly Global」),其為鄭盾尼先生全資擁有,是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通知,表示Richly Global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與配售代理華晉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竭盡所能配售Richly Global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7,489,276股普通股(「股份」,一為「每股」),每股作價不低於0.43港元。

據Richly Global表示,配售期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配售代理將代表Richly Global配售之27,489,276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45%。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廖金龍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銘先生、李桂聰先生、廖金龍先生及宋得榮博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晨光先生、趙汝宏先生、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ogic.com.hk。